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9: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16日15:00—2024年5月1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892	广咨国际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1楼广咨国际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拟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工作。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子晖）》（公告编号：2024-007）《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饶静）》（公告编号：2024-008）《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为绎）》（公告编号：2024-009）。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以战略为指导，综合考虑当前及未来一定时期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企业生产经营的持续影响，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九）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十）审议《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4-025)。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4-026)。

(十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权益分派结果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权益分派结果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六)(八)(九)(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六)(八)(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证明;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8 时 45 分至 9 时 15 分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1 楼广咨国际多功能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0-83541803，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1 楼（邮编：51006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